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扶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拨平远县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募捐资金 款项的通知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平远县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募捐资金款项128880元拨付给你们，用于解决我县面上村无劳动能力帮扶对象、2020年纳入监测的脱贫不稳定帮扶对象和边缘易致贫对象共716人购买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费问题。请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。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



公文发文申请表

拟文单位	平远县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	拟稿 时间	2020年3月 9日	起草人及 联系电话	凌平征 13502373804
				核稿人	<i>凌平征</i>
标题	关于拨付扶贫济困日募捐资金解决我县面上村帮扶对象参加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费的请示				
提请 事项	<p>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</p> <p>按照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帮扶对象参加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扶组办〔2021〕3号）工作要求，拟从县扶贫济困日捐款资金中安排128880元为面上村无劳动能力帮扶对象、2020年纳入监测的脱贫不稳定帮扶对象和边缘易致贫对象共716人购买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费（见附件）。</p> <p>当否？请批复。</p> <p>呈小勇同志审定，王锋、万年同志审示。</p> <p>附件：关于解决我县面上村帮扶对象参加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费的请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主要领导签名：<i>王锋</i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3月9日</p>				
领导批示	<i>王锋 同意 3.11</i>				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解决我县面上村帮扶对象参加“保尚保” 医保补充保险费的请示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按照市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帮扶对象参加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扶组办〔2021〕3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帮扶对象、2020年纳入监测的脱贫不稳定帮扶对象和边缘易致贫对象、其他低收入人口需落实购买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，保险期限一年。我县参保对象共有1008人（其中：面上村716人，省定贫困村292人），按每人180元标准保险费共181440元。保险费用支付方式面上村716人128880元拟从县“630”扶贫济困统筹资金中解决，省定贫困村292人52560元由定点帮扶单位自筹解决。为此特申请从“630”扶贫济困统筹资金中解决面上村帮扶对象716人购买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费128880元。

以上请示，可否？请批复。



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帮扶对象参加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

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扶组办〔2021〕3号）

2. 平远县面上村帮扶对象参加“保尚保”医保补充保险费名单